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201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106	71,338	162,025	160,350
銷售成本		(62,182)	(57,203)	(126,622)	(127,614)
毛利		16,924	14,135	35,403	32,736
其他收入		30	35	52	63
銷售開支		(5,330)	(4,084)	(10,042)	(8,005)
行政開支		(5,653)	(5,606)	(10,953)	(11,599)
研發開支		(1,374)	(1,539)	(2,645)	(2,900)
除稅前溢利	4	4,597	2,941	11,815	10,295
所得稅開支	5	(1,088)	(919)	(2,372)	(2,572)
期內溢利		3,509	2,022	9,443	7,72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6)	(10)	(43)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03	2,012	9,400	7,716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7	0.73	0.43	1.97	1.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10	5,278
遞延稅項資產		1,390	1,009
無形資產		902	950
		7,302	7,237
流動資產			
存貨		35,800	22,7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923	80,218
應收稅項		–	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37	25,398
		110,360	128,7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865	52,358
撥備		3,517	4,6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8	219
應付稅項		2,953	1,664
		45,553	58,865
流動資產淨值		64,807	69,8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09	77,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	116
資產淨值		71,998	76,9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800	4,800
儲備		67,198	72,198
		71,998	76,9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2,523	(66)	(1)	28,171	65,427
期內溢利	-	-	-	-	7,723	7,7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	-	-	(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	-	7,723	7,7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2,523	(73)	(1)	26,294	63,54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2,523	(132)	(1)	39,808	76,998
期內溢利	-	-	-	-	9,443	9,4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3)	-	-	(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3)	-	9,443	9,4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4,400)	(14,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2,523	(175)	(1)	34,851	71,9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048	12,7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0)	(2,0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400)	(9,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8,722)	1,14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98	20,5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	(3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37	21,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期內收入是指出售給外部客戶已收及應收的貨物款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的款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報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經營分部並沒有聚集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移動式照明產品」)。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2,166	28,146	11,713	162,025
分部溢利	24,719	7,825	2,859	35,403
未分配收入				52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0,042)
— 行政開支				(10,953)
— 研發開支				(2,645)
除稅前溢利				11,8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5,611	34,568	10,171	160,350
分部溢利	21,040	8,955	2,741	32,736
未分配收入				63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8,005)
— 行政開支				(11,599)
— 研發開支				(2,900)
除稅前溢利				10,295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分部溢利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北美洲。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向其外部客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的收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1,985	2,088
中國	-	-	2,772	3,030
北美洲	162,025	160,350	1,155	1,110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025	160,350	5,912	6,22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附註)	70,225	66,623
客戶 B(附註)	43,173	49,358

附註： 從客戶 A 和 B 的收益分佈在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中。

4. 除稅前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6,622	127,614
無形資產攤銷	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431
匯兌虧損淨額	150	1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29	11,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372
	14,009	12,357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1,453)	(1,634)
	12,556	10,723
利息收入	(52)	(46)

5. 所得稅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759	2,209
遞延稅項	(387)	363
	2,372	2,57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派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473,753,425股普通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0,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6,917	76,258
應收票據	308	2,640
	57,225	78,8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8	1,320
	57,923	80,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3,555	28,939
31至60日	23,966	30,217
61至90日	7,260	15,016
超過90日	2,444	4,726
	57,225	78,898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925	44,794
應計銷售佣金	481	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59	6,586
	38,865	52,358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8,411	22,099
31至60日	11,614	20,371
61至90日	2,946	2,102
超過90日	954	222
	33,925	44,794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本集團產品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8%（二零一三年：8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22,200,000港元、28,1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6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75.4%及17.4%（二零一三年：72.1%及21.6%）。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利潤率，以提升股東權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400,000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127,600,000港元減少約0.8%至12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2,700,000港元增加8.1%至35,400,000港元。毛利率由20.4%增加至21.9%。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運開支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23,60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總收益的14.0%及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增加約2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00港元。期內溢利率由4.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5.8%。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6,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2 及 2.4 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包括尚未使用之配售股份所得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5,000,000 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前景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擔當重要角色。為迎合客戶需要，產品開發隊設計並轉化構思至產品可提供更多產品類別給現有的和潛在的客戶選擇。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隨著傢具店及我們自家品牌的現代經典照明和傢居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會繼續擴大這一領域，而董事認為在不久的將來此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最有潛力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擬透過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保持競爭力。為解決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尋找在東莞以外有潛力及合資格的合約製造商。我們已經開始與一些位於福州的合同製造商合作，我們可能會考慮在福州成立質量控制團隊作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潮流。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主要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主要投資或股本資產有關的任何特定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5,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31,000港元及1,07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且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且所涉及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但尚未訂約，在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約為134,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可能於實施業務目標陳述方面遇到挑戰

本集團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適當及適時執行日後業務計劃。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於配售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闡述。本集團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仍處於初期草擬階段，未有詳細可行性研究作支持。本集團部分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日後將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業務計劃將可實現，或可於預期時限內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本集團所訂目標將能夠全面或部分達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章程所列由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加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

本集團繼續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務求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通過我們的美國分銷中心銷售家具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從本部門產生初步錄得約880,000港元的收入。本集團已評估旗下美國分銷中心的營運、表現及產品組合，並因應客戶的喜好及要求管理補充存貨。

評估其他海外市場

管理層正研究市場喜好及集團產品的未來發展勢來評估及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正物色能幹的服務代表及人員。

評估中國的酒店及
旅館市場

管理層根據從市場及互聯網蒐集所得的資料研究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的市場喜好及趨勢，並對目標市場進行初步評估。

配售章程所列由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物色更多合約製造商、
加強與主要合約製造商
的戰略關係及不斷改善
品質監控

本集團繼續評估現有合約製造商的表現，包括其產能、財務及物流資源、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各方面。為解決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尋找有潛力及合資格在中國的製造商。為貫徹保持高品質，本集團的合規經理及品質監控員工會於委聘該合約製造商前進行委聘前審核及產品檢查。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增聘開發員工以作加強開發能力及已正在我們在東莞的研發中心建立一個產品展示廳。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配售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發展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現實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以配售形式配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配售章程 列出的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的數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數額 千港元
增加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	12,100	2,500	821	12,100
擴展產品研發隊伍	4,900	1,400	570	4,900
進行可行性研究	2,400	600	-	-
擴展營運及市場推廣隊伍	2,400	-	408	2,400
一般營運資金	2,400	600	600	2,400
	24,200	5,100	2,399	21,8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剩餘所得款項均已於附息存款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各人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及市場條件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名董事及10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職務、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市場條件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優化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梁遠豪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之時作出適時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梁遠豪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37.5%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1.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遠豪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遠豪先生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以來起，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所知會，天財資本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天財資本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天財資本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